附件

宁波市公安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2021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决策主体 | 承办部门 | 法律政策依据 | 实施计划 | 备注 |
| 1 | 制定《宁波市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》 | 市公安局 | 治安支队 | 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等级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 | 1．公众参与。2020年6月通过开展座谈研讨，广泛征求各地治安部门的意见；2020年7月3日至17日在市局门户网站征求社会意见。2．专家论证。2020年7月30日，召集市文广旅游局、市局法制支队、市会展中心、市奥体中心等7个部门和单位的专家进行专题座谈会论证研究。3．风险评估。2021年3月启动社会风险评估简易程序进行风险评估自评。4．合法性审查。3月底前由市局法制支队进行合法性审查。5．集体讨论。4月底前，报市局党委会集体讨论，并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公布。 |  |
| 2 | 制定《关于贯彻落实<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>的实施意见》 | 市公安局 | 市公安局辅警管理处 | 《宁波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》（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） | 1．征求公众意见。1月26日至2月8日在市局门户网站征求社会意见。2．合法性审查。2月上旬，由市局法制支队进行合法性审查。3．集体讨论。2月底前，报市局党委会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。4．提请会签。3月上旬，提请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签。会签后，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公布。 | 该决策不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强的内容，不存在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，故不履行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的程序。 |

备注：实施计划主要是指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的要求，决策事项进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环节的具体计划及时间安排。